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自願公告一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旗下子公司賽晶亞太半導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賽晶半導體」)與湖南三安半導體有限責任公司(「三安半導體」)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正式建立全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賽晶半導體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功率半導體器件。三安半導體是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3))的全資子公司，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數不多的碳化硅全產業鏈垂直整合製造服務平台。目前，三安半導體的8英寸碳化硅芯片產線已通線。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a) 合作宗旨**

雙方基於互利共贏的原則，致力於通過框架協議，共同探索並實現商業機會，以提升各自的市場競爭力和業務成果。

**(b) 合作內容**

**(i) 產能保障**

三安半導體根據賽晶半導體的需求，確保穩定及時的向賽晶半導體供應產品；賽晶半導體在三安半導體的生產計劃中享有優先供應權。雙方將共同評估市場增長潛力，制訂產能擴展計劃。

**(ii) 價格競爭力**

三安半導體承諾為賽晶半導體提供在國產器件市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機制。

**(iii) 技術支持**

雙方建立技術交流平台，聯合研發項目。

**(iv) 市場協同**

雙方將共享行業趨勢等關鍵信息，以制定產品開發計劃和市場策略。雙方也將共同探索新的市場機會。

**(v) 供應鏈優化**

雙方共同建立供應鏈風險評估和應對機制，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vi) 可持續發展**

雙方共同承擔環保責任，參與或發起社會責任項目。

**(vii) 國際合作**

雙方共同探索國際市場機會，參與國際標準的制訂。

**(c) 合作機制**

雙方建立定期的高層會晤制度，設立相應的工作小組及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d) 有效期**

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年。

雙方基於共同的發展意願及各自在半導體及功率器件業務所具備的優勢，通過在上述方面的合作，實現互利共贏。

本公司董事（「董事」）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三安半導體及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梁銘樞先生及蔡鵠女士。